

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37 號、第 1010700138 號、第 1010700139 號、第 1010700140 號；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20 號、第 1010700221 號、第 1010700222 號、第 1010700223 號、第 1010700224 號、第 1010700254 號、第 1010700255 號、第 1010700256 號、第 1010700257 號、第 1010700258 號、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43 號、第 1010700344 號、第 1010700345 號、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5 號及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7 號、第 1010700858 號、第 10107008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逐條審查」。

三、本會繼續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經主席宣告：「全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 四、本會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25 日、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

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次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經主席宣告：「休息協商」。

五、本會嗣於 101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次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務部列席。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加強管理肉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有其必要，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
2.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鑒於「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乃畜產養殖用人工化合物，因其開放我國農牧使用或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進口，無法證明對人體健康全無風險，亦對我國畜牧業將產生重大衝擊，故應禁止其使用及進口；更應加強管制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境外、境內生產、輸運、銷售管道及措施。提出說明如下：

1. 「乙型受體促進劑」（瘦肉精），學名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一種類交感神經興奮劑，包括 Ractopamine（萊克多巴胺，商品名稱培林）、Salbutamol（沙丁胺醇）、Terbutaline（特必林）、Clenbuterol（克崙特羅）等 20 餘種。此藥物具有促進蛋白質合成的功能，可增加飼料轉換率，讓動物多長肉、少脂肪，可獲取更高利潤，因而被使用為動物藥品，於飼料中添加供動物食用。
2. 「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非自然之人工合成物，原為針對人之藥物而開發。目前台灣畜牧業有良好之育種育養模式，瘦肉率高，瘦肉精之使用自無必要性。使用培林的動物，經研究非常敏感、攻擊性高，亦發生猝死的情形。相關藥物之使用，與歐盟等新的飼養觀念不符，亦不符合人道觀念。我國業界於相關議題已保持先進思維並以保護民眾安全為主要考量，應予堅持。
3. 目前針對該項藥物對人體之危害的科學報告，並不精確及充足。世界農糧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經過數年之討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迄今仍未達成共識以制定相關添加、食用管制量標準。從而，相關畜產品對人體之風險無法評估。公共衛生之

風險與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高度相關，任何食品添加物，若非確實保障國人健康，實不得開放致使人民陷於高度風險之中。

4. 為保障國人身體健康、我國畜牧業發展，參照我國現行及國外管制措施，明定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皆嚴格管制及查核，將受汙染肉品阻絕於境外，並於境內持續加強管制，乃提出修正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近年來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及相關爭議，恐對國人健康產生重大影響，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民食品安全不受超出聯合國（UN）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食品標準規範之國際貿易商業利益影響，並防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未經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准用及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動物用藥影響國人健康。爰將我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農藥及動物用藥規範標準與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之「食品法典」（Codex）標準接軌，以全面完備我國食品安全規範，俾使所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相關安全標準不低於當前全球人類可信賴之先進科學水準，同時以此標準銜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規範之食品貿易標準，以使我國食品貿易符合 WTO 貿易準則，一體適用所有貿易夥伴國，俾利我國與友邦之食品貿易往來互利共榮。提出說明如下：

1. 國家保障國民健康不受風險食品威脅，事屬政府基本義務事項。此一確保國民食品安全之標準規範，應以普世可信賴之科學實證標準為準據，並同時審酌我國國民特殊飲食習慣等因素，訂定足資確保國民健康之食品安全規範。
2. 觀諸現代食品產業之製程及銷售供應鏈，於食品中添加特定化學物質並致殘留，如農藥、動物用藥等，其種類品項極為龐雜，且推陳出新。然而，此等殘留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評估，多有尚未經科學驗證者。更有甚者，政治及商業利益凌駕科學驗證及健康考量之案例亦非鮮見。在各相關食品貿易國家中，因各該國選舉壓力、特定食品類別之成本利潤、相關核心或周邊添加藥品之商業利益，以及總體國家外交關係等等考量，亦經常成為各國貿易談判之主要顧慮及爭點。上述複雜現實情境，經常混淆並排擠國家應為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做可信賴把關之基本義務，然此等捨本逐末情狀，實屬不當，應予立法導正。
3. 我國身為國際貿易大國，自不能避免與各貿易夥伴國就食品貿易經常磋商、談判相關進出口標準。為求在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兼顧國際貿易交流發展，實應全面完備我國食品安全標準規範體系，將所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規範標準接軌普世通行之可信賴標準，以一體適用於相關國際貿易磋商及談判，俾使我國及相關貿易國家有所遵循。

4. 舉例而言，邇來熱議是否開放瘦肉精殘留標準之事件，本質即屬食品安全範疇，亦牽涉國際貿易領域。此一議題，於今論辯焦點在於瘦肉精中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是否應開放使用並同時訂定殘留標準（另其他毒性更高之瘦肉精全面禁用並無爭議）。據知，目前已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使用國家僅二十餘國（多數為畜牧出口國），明文禁止使用國家則有二十九國，總體而言，全世界約有一百五十餘國皆未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使用。其中，與我國飲食習慣接近之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等國，亦皆未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使用。
5.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雖可增加瘦肉產出，具有增加畜產經濟效益之功效，但此係屬產銷供應端之商業利益考量。就國民健康角度而言，「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具毒性、具引發心悸及促發心血管疾病之可能嚴重副作用，即使訂定較嚴格之殘留標準，仍無法排除對特定心臟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及胎兒之可能生命健康危害，對於特殊體質、習慣大量食用肉品，及慣於食用高殘留藥品量內臟之國民，亦難以排除其長期食用含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肉品之健康風險，至於罹患相關疾病與「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毒性之因果關係，其連帶關係之確證連結及成功求償，更是難度甚高。
6. 近年來國民健康意識逐漸啟蒙，對於食品安全之規範標準愈趨文明理性，兼之諸多食品、食品添加物及相關化學物質並非我國當前之傳統知識、科技水準及實驗檢證足資判斷是否安全，因此尋求普世可信賴之先進科學準據，以確保我國食品安全規範不低於全人類所應遵循之標準，即具有理論及實務上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7. 在食品安全範疇，當前受到全球共同信任並遵循之機構及標準，當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所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為參考依歸，其規範係屬當前人類科學水準所共同信賴之參考標準。同時，「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所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業經「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在食品貿易中，以「食品法典」的標準為準則。因此，此「食品法典」，不但可為各國建立食品規範體系之可靠參考標準，亦同時為進行貿易談判及解決爭端之 WTO 準據。總而言之，「食品法典」（Codex）已是全球最重要之可信賴食品安全及食品貿易標準規範。即以「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是否開放使用而言，「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截至目前為止，因仍存有重大爭議，「食品法典」（Codex）並未將之列入開放名單，本條文修正接軌 Codex 標準後，我國食品安全標準及貿易磋商自應遵循此一規範，訂定不遜於「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四)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基於現代科技蓬勃發展，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以助農牧產業發展，亦因為將現代科技運用在農牧產業上，導致食品安全在近年來發生多次爭議。其中俗稱瘦肉精的乙類促效劑（ $\beta$ -agonist），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學者也認為目前醫學研究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是以在尚未有證據顯示對人體無害前，國家不得將人民之健康置於風險中。故本於人民健康權之保障，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民健康。提出說明如下：

1.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商品名：培林）、沙丁胺醇（Salbutamol）、特布他林（Terbutaline）、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四種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瘦肉精屬於乙類促效劑（ $\beta$ -agonist），它可以促進蛋白質合成，會讓動物多長精肉（瘦肉）、少長脂肪，飼養成的動物，體形健美，利潤比較高。養殖戶將瘦肉精拌入動物飼料中，能使動物肉快速生長精肉。動物在吃了 $\beta$ -agonist 之後，藥理作用主要在肝、肺等處。人類食用大量的動物肝、肺後，就算是熟食也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
2. 鑒於我國憲法第 7 條以下明文的基本權利清單，無非均具有保障「個人利益」的特性，而健康權同樣具有個人利益性質，而非僅是一種與「個人」脫離，純粹屬於國家、社會等人民「全體」之利益問題，所以似可列入憲法第 22 條的保護範圍。換言之，基於憲法第 22 條對於個人利益保障的廣泛指射作用，該條條文規定，應可作為健康權的憲法上基礎。
3. 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承認之概括基本權，根據研究指出乙類促效劑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即使在人體只有少量下的殘留，也會危害到心血管病患、孕婦和孩童的健康。職是，未免國人身體健康暴露於風險之中，有修法保護之必要。

(五)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

(六)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鑑於畜產業及進口肉品是否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人體安全性及動物不良反應等問題未能釐清，且歐盟在內之 160 國皆未開放使用，國內養豬業者亦要求繼續禁用瘦肉精；基此，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認除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規範，並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等標準改為法律保留外，並將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列為不得進出口食品之列。提

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包括萊克多巴胺等二十餘種藥物，皆屬乙型受體素（ $\beta$ -agonist），俗稱瘦肉精，可促進蛋白質合成，用於豬牛等畜產養殖，可讓動物多長瘦肉、減少脂肪，提高利潤。美國農業部報告該藥物用於豬隻會造成其過動、緊迫、心跳加速甚至死亡，資料指出至 2011 年止有 16 萬頭豬隻因使用乙型受體素導致過動等不良反應。
2. 2009 至 2011 年，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多次專家會議討論乙型受體素之最大容許殘留量（MRLs）問題，但在與會多國反對及實驗證據不足情況下，未有結論。歐盟亦明文要求輸歐盟之美國牛肉須經認證其肉品未曾使用荷爾蒙及其他指定的生長促進劑，後者包含萊克多巴胺等受體素，文件內容並明載美國業者必須加入其農業部設立的「無荷爾蒙牛肉輸出計畫」，以確保牛肉產品符合歐盟規定的安全標準。
3. 國民健康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益，亦為政府義務，民調指出，60.2%民眾反對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71.0%民眾對於政府的把關能力沒有信心、80%民眾不相信食用殘留瘦肉精肉品對人體無害；於無科學證據佐證、無民意基礎情況下，認為不應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於市場流通販售；並應列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管制之列，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
4. 行政部門針對農藥、動物用藥或原子塵、放射能之汙染及殘留容許量，應依行政程序擬具標準草案，送本院審議通過後施行，以取得社會共識、彌平爭端。

（七）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基於保障國民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並鑒於現代化工食品添加物與農漁畜牧使用之飼料或藥物等製劑，用途廣泛且發展變化迅速，對人體健康威脅遽增影響深遠，加以自台美牛肉進口協議事件與三管五卡行政手段頻頻失靈後，暴露政府既難以抵抗經貿強權之政經壓力，又欲藉法律之行政授權為權宜工具，故應對有關食品或其添加物，及對高風險產地進口之食品之檢驗標示等，有更迅速及嚴格之法律規範。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22 日我國政府在未與公眾充分溝通前，即與美國於簽訂進口牛肉協議《從「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政府領土」進口之「供人類食用牛肉及牛肉製品」其「牛海綿狀腦病變（狂牛病）」相關措施議定書》，立法院因應社會恐慌及輿論強烈反彈，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特明文列舉特定地區牛肉產製品之高風險部位禁止進口販賣，惟仍保留授權主管機關對農藥或用藥等容許量殘留標準之審定。
2. 畜牧業俗稱瘦肉精之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無論其商品種類、名稱或使用對象為何種動物，均非為治療用途之動物用藥，其對家禽家畜產生之使用效果，乃為非自然地增加動物瘦肉/脂肪比例，以降低畜產成本、提高獲益為唯一目的，其本質已嚴重違反人道精神。

3. 我國已於 95.10.11 公告受體素（ $\beta$ -agonist）（即瘦肉精）為動物用禁藥，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即：萊克多巴胺）……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目前全球僅有美國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允許豬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4 個國家允許牛飼料使用、兩個國家允許火雞飼料使用，足證我國對受體素之禁用為國際主流。
4. 日前政府擬利用前述法律授權，藉調整「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表列項目之行政權宜（藥品品目未表列者不得檢出），使原不得檢出含瘦肉精之肉品就地合法，以擴大美國牛肉製品進口，再次引發社會高度質疑，顯見政府未能記取前次修法爭議之經驗教訓，故本法授權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範圍應更為限縮。
5. 為使國人降低對美國進口牛肉之疑慮，政府於簽訂美國牛肉協議後，標榜以「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即：三管五卡）能確保進口牛肉之安全。然其中進口階段「實驗室檢驗動物用藥」等重要項目，在多次市售牛肉確實遭驗出瘦肉精後，已使民眾再難相信政府有決心及能力，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6. 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和 WHO 共同成立的食物標準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分別自 2008 年至 2011 年連續 4 年開會，討論是否採納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每日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以及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的草擬指標，但迄今未達成共識，我國不應任由國人成為實驗品。
7. 基於上述理由，本修正案除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另第三項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是為根本，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beta$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目前歐盟對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安全性仍存有重大疑慮，且我國現行法規業將萊克多巴胺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公告為毒害藥品列為動物用禁藥，且於食品中不得檢出。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弦易轍，近日透過二次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

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禁止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與畜牧業之永續發展。提出說明如下：

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更是政府所應為，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beta$  -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造成民怨沸騰四起。

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就是國際貿易與國人公共健康衛生已發生明顯的衝突，馬政府只告訴人民不能自外於國際規定，但在追求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世界貿易組織協議（WTO Agreements）明白地准許 WTO 會員實施限制貿易的衛生管制措施。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議（SPS 協議）則更清楚地給予 WTO 會員以科學性風險評估作為達成衛生目標限制貿易的權力。而 SPS 協議也承認經由聯合國糧農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創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CAC）所通過的食品安全標準可以作為符合風險評估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規則之一。再者，依 SPS 協議，個別會員可有自己想要保護人民健康的程度，其公共衛生管制標準只要符合風險評估甚至可以高過國際標準。SPS 協議第 5 條第 7 項條文更允許會員在有關健康風險的科學證據仍然不足時，可採取臨時措施來管制食品安全。

直到今天國際學術界對於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沒有共識，連食物法典委員會也對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而未訂定標準，甚至台灣尚未建立台灣本土性的健康風險評估，現在就在討論開放進口與否，不僅言之過早，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包括歐盟、台灣與中國目前以法令禁用萊克多巴胺在內的瘦肉精用於動物飼料，或是其他 100 多個國家規定不讓瘦肉精肉品輸入其國家的做法，都是符合 WTO 的貿易規範，更是國際貿易與人民公共衛生共存的具體事證。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還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懸易轍，近日更以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除 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另增訂「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等文字，以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另外，衛生署雖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

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2. 配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增列罰則，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九）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對人體具危害疑慮之項目，若經立法院決議，需送交立法院審定之，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鑒於保障國民健康與食品衛生之安全，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應廣諮國民及學者之意見，經民意機構充分審議後，使得訂定通過。
2. 再者，就各界爭議之美牛瘦肉精問題而言，瘦肉精，是一類動物用藥，有數種藥物被稱為瘦肉精，例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及克倫特羅（Clenbuterol）等。將瘦肉精添加於飼料中，可以增加動物的瘦肉量、減少飼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其中培林（Ractopamine）雖毒性較低，目前全世界有美國等 24 國開放使用培林，仍有 160 多國禁用。由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尚未對此訂出最大殘留量標準，以及瘦肉精殘留量疑慮，專家學者及歐盟警告，其毒性與健康風險須加倍，瘦肉精殘留牛肉之標準應採用先進國家如歐盟等之嚴格標準，阻絕毒性物質危害國人健康，不應使國民成為健康的二等人民。
3. 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並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有關食品中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與食品衛生之安全，並捍衛民眾知的權利，讓民眾能清楚知悉自己所吃食物之成分，關乎於身體健康部分應做清楚標示。
2. 由於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相關標準，雖已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針對安全容許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但有鑒於世界各國規定不依，而其對人體之危害並不能準確認定，以及近來各界爭議之美牛瘦肉精等問題，為防止未來相關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等相關使用疑議，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針對我國進口肉品含有萊克多巴胺等具毒性之受體素，為維護國人健康，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畜禽類之產製品不得檢出之項目，並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提出說明如下：

1. 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乃具毒性之受體素，此類受體素具蛋白質合成功能，能增加動物瘦肉比例，又通稱為瘦肉精。美國將瘦肉精用於牛豬隻及火雞之動物飼料添加，以增加作物之經濟產值，惟此類受體素對人體恐導致心血管不適等症狀，因有健康疑慮，世界上已有多國明文禁止使用。
2. 我國目前將所有瘦肉精都列為禁用的動物用藥，所有在國內使用與食用之農畜產品皆不得檢出。然而仍可發現市面上屢遭驗出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如民國 101 年 2 月在台北市抽驗出有 33%、高雄市抽驗出有 50%含有瘦肉精之比率，顯示國人健康已暴露在危險狀態。
3. 因狂牛症之疑慮，政府乃針對開放進口之美國牛肉訂定「三管五卡」之管制措施。然而，在各地陸續檢驗出瘦肉精後，衛生署未在第一時間全面清查架上牛肉是否安全，亦無具體處置作為，導致國人產生疑慮，鑑於我國對瘦肉精之規定乃為不得檢出，政府實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解決問題。
4. 根據民主進步黨所做之民意調查，超過七成民眾對於馬政府是否有能力把關美牛進口沒有信心，更有八成民眾不相信專家提出的瘦肉精對人體沒有危害的說法；中國時報民調亦顯示有近八成國人無法接受在不設防的情況下讓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加上對照各地抽驗之結果，我國進口之肉品含有瘦肉精問題可謂嚴重，政府實有立即檢討改進之必要。
5. 綜上所述，為強化政府對瘦肉精及相關動物性用藥之管制，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畜禽類之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禁藥或超出本法所規定之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含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源頭、邊境及市場之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俾利我國人民健康得到完善的保障。

##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查獲不法食品添加物、研議開放含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Adrenergic  $\beta$ -2 Receptor Agonis，俗稱瘦肉精）肉品進口等事件，接連引發輿論譁然，民眾之飲食安全已不僅僅是單純科學技術問題，而成為社會大眾緊張、不滿之社會現象，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衝擊國內肉品市場之重大議題，凸顯此類事件應有更具體明確之民意監督，以符合民意需求。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提出說明如下：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屢屢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包括 97 年中國大陸發生三聚氰胺奶粉事件，98 年底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引發對牛海綿狀腦病變（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俗稱狂牛症）牛肉的社會關注，100 年檢驗出食品添加物含塑化劑之塑化劑風波，今（101）年 2 月行政院檢討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肉品進口，動搖過去堅持瘦肉精零檢出之政策，又在近日屢屢發生市場上檢出含瘦肉精肉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也嚴重衝擊肉品市場。食品安全成為社會緊張之來源，行政部門立場反覆，管控不力，實為問題之根源。

就各界爭議之瘦肉精問題而言，其主要添加於動物飼料中，為乙型交感神經興奮劑或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Beta-Agonist），主要是用來促進瘦肉生長、減少飼料使用，然而瘦肉精種類繁多，歐洲曾發生多起瘦肉精中毒事件，僅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商品名「培林」Paylean）獲美國等 24 國開放使用。我國過去均要求「零檢出」，大部分國家包括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均禁止輸入。因各國國情及人民飲食習性之不同（如回教國家因宗教及文化上之理由，禁止豬肉之進口），因此對動物用藥種類、標準及殘留量亦有差異，准用或禁用，各國有自主權，即便有國際標準，我國也得依照國情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更何況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對訂定容許值以利開放一案仍未決定。

瘦肉精因長期使用易造成豬隻受外界刺激而緊迫致死，目前為農委會禁止使用。且目前無長期追蹤之研究案例證明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無虞，如匆促開放而未考慮國人飲食及消費文化，包括食用內臟之喜好、採用劣質瘦肉精之危險等，不僅造成國人健康風險，更衝擊國內畜牧產業。因此，決定開放瘦肉精肉品進口與否非單純科學技術問題，更有社會經濟之考量，立法院為代表人民之最高民意機關，應善盡對行政機關監督義務。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酌修文字。（草案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2)擴大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條件範圍，並配合相關法制修正文字。（草案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 (3)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行政命令之監督審查，依現行法有四種模式：保留同意權、保留廢棄請求權、保留國會聽證權、單純送至義務。本草案仿照民國八十五年電信法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於訂定立法院決議有害人體健康有虞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項目或標準時，應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
- (4)增訂對食品容器或包裝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
- (5)對進口食品業者進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抽驗發現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雖然政府已經訂定「零檢出」標準，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並消除食用肉品疑慮，擬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明訂提供公共飲食服務的場所應清楚記錄肉品來源，並公開張貼標示產地之文樣，以及罰則依據。

(十五)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鑒於資訊不對稱，為維護國民健康以及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日須加強抽查食品業者，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在必要時，則應提高抽查頻率，並立即公布，確保民眾知的權益。同時為補足現行規範之不足，以及要求政府嚴格把關，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有健康危害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抽查違規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爰此，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與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以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台灣為例，早在 2011 年 1 月於邊境查驗時，衛生署便首次發現部分進口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在當月衛生署於台北市大賣場抽檢的 24 件美、澳、紐與國產牛肉中，其中美國牛肉有 11 件，當中就有 3 件驗出瘦肉精殘留，不合格率達 28%，換句話說，早在 1 年多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就已出現在台灣的各大賣場，甚至是你我家中的餐盤上。然而，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依法雖應抽查食品業者，卻無定期抽查及正式公布抽查結果之責，因此一年多以來，絕大部分的民眾於購買美國牛肉時，無法充分了解潛在健康風險，直至此次瘦肉精事件才獲得較多討論與監督。為因應如此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乃至於未來還可能出現的類似情形，特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彌補

之。

2. 查 2009 年 11 月公布的「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其中第三章第四條第一點雖規定「同一工廠之牛肉經發現 2 次以上含食品安全危害物質時，得停止該肉品工廠之牛肉進口」，然而，由美國牛肉進口紀錄來看，雖早在 2011 年 1 月就抽檢出含有瘦肉精之不合格美國牛肉，近一年多來仍不斷查獲有不合格之美國牛肉試圖輸入，面對一而再，再而三的闖關行為，政府卻僅處以下架、銷毀、退運等，至今尚未有業者被罰款或是暫停進口許可，顯示現有規範已不足保障國人健康，讓部分業者有恃無恐，而政府主管機關怠惰失職。為捍衛國人健康，督促並強化政府對瘦肉精之把關，乃至於未來還可能出現的類似情形，特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彌補之。

(十六)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有鑑於禁用瘦肉精已形成全民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而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受體素（ $\beta$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者，特將農委會的公告禁令內容，規範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並將行政公告事項提升為法律條文位階，以強化法律授權地位，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明確規範禁用瘦肉精之範圍與內涵。

(十七)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經多次修正，各種食品安全問題仍層出不窮，政府決策架構顯已無能妥適處理，新興科技之風險更已超越不同領域，造成健康、生態、社會、倫理的高度衝擊，已非政府技術官僚與單一領域科學專家可獨斷，而應有多元領域的專家、民間代表共同為風險之評估，以確保食品衛生風險治理之品質與正當性，發展更加民主化、多元化、透明化之風險決策參與。爰此；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出說明如下：

1. 「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以風險評估處理具有科學不確定性之議題，有其高度重要性，已成為政策評估的重要原則。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總署（UNEP）規劃，於一九九三年組成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所推動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國際公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即涵蓋該原則，目前全球共有一百六十三個締約國遵守。本提案強調，如於科學證據尚不足以確定其對健康危害為何，但已有相關事實足認有健康風險之虞或不具有長期安全性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負舉證責任，藉以突破無法有效

- 因應處理欠缺明確科學證據之困境，免於主管機關仍持傳統專家決定思維，以「無法證明有害人體健康」為由，而致人民陷於生命、身體健康風險之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新增第十款）
2. 「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為非自然人工合成物，其對人體之風險尚無法評估，依據「預警原則」，應由決策機關證明無害人體健康始得輸入，以避免致人民於不確定之食品風險之中，爰參照國內、外管制措施，增訂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
  3. 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科學性風險評估，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並制定監測計畫。（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4. 為追求更加民主化、多元化、透明化之風險決策過程，強調公眾之涉入與參與，主管機關應成立科學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於重大、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中，強化風險治理與溝通。（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

（十八）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為美國牛肉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引發民眾對肉品食用安全之恐慌，立法院本於職責無法漠視人民健康遭受威脅，因此主張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由於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食品安全把關不力，國人體內已有許多有害物質。依成功大學研究，我國孕婦體內俗稱塑化劑的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平均濃度是美國孕婦的十二到十三倍，二丁酯（DBP）則是四到五倍，嚴重影響胎兒發育，因此台灣應避免新增任何健康風險。鑑於行政部門無法有效阻絕問題肉品流竄市面，三管五卡等查驗機制徒具形式，因此將藉由修法，明訂肉品禁止檢出瘦肉精，以保障國人健康，並維持民眾對消費體系之基本信任。

（十九）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鑒於近來因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爭議及禽流感疫情嚴重，再度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與恐慌，更嚴重影響肉品商、雞農、傳統攤販與相關餐廳飲食業者生計，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將「強制標示」入法，藉由標示、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1. 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參照我國現行法令及國外管制措施，明訂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皆應有嚴格管制及查核，乃提出本修正案。
2. 行政院於三月五日政策宣布「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四大處理方向，行政院長陳冲同時宣示：「安心內閣要從安心食品做起」，故配合行政

部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把「強制標示」入法，藉由標示、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

3. 本條文之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部門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把「強制標示」入法，同時做好「強制標示」的配套措施，俾使今後各餐廳、賣場、超市、便利商店、量飯店及各大小餐廳業者皆依法可循、有法可管，同時負起向社會大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責任。

(二十)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目前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仍屬我國法令所列之動物用禁藥，行政機關基於國民健康之考量，本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無虞，因此提高目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一般抽批查驗抽查率以及對於違規累犯應給予必要處罰實屬必要，且對於違規資訊應立即公告，爰此，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說明如下：

1. 近來市售美國牛肉遭檢出瘦肉精比例超高，自 100 年度至 101 年 2 月 28 日輸入美國牛肉 3,308 批，檢驗 205 批，抽查率約僅 5%左右，其中有高達 52 批檢出含萊克多巴胺，檢出率達 25.4%，可見其餘流入市面未查驗部分之美國牛肉亦有高達四分之一的機率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為保障國人健康，提高一般抽批查驗抽查率實屬必要。
2. 依目前規定被發現進口違規肉品之業者，隨即提高抽驗率 20%至逐批檢驗，但據查台灣目前約有 50 家美牛進口商，其中 19 家曾被查出含有瘦肉精，52 批不合格進口美國牛肉中，樹森公司就占了 21 件，另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為止，台北市接獲各縣市通報樹森公司共 13 件產品驗出瘦肉精，可見提高抽驗率並不足以遏止進口商一再的僥倖闖關行為，故對於累犯廠商應給予暫停進口許可之處罰，並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揭露查察資訊並予以公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本國有食品必須標示其內容物之規定，但無統一規定的單位標準可能造成民眾的誤解。爰此，為減少民眾誤解之情事，本席等提案修正關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內容物必須以主管機關統一的單位標準標示，使民眾能夠更瞭解食品的內容物含量多寡，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提出說明如下：

1. 現今在我國的民眾，知識越來越普及化，大家對於熱量或其他物質不要過量的攝取，已有一定的共識，但在食品的標示上，廠商常常以「容量障眼」的手法，來玩數字遊戲，縱使並非有故意要誤導消費者之意思，但也容易遭到消費者誤解。
2. 以近來新聞所報導的保久乳的高鈣含量為例，政府明訂，只要每百毫升鈣含量超過 120 毫克，就可以在包裝印上「高鈣」標示，但發現廠商有的以「每百」毫升幫基礎，又有以「每兩百」毫升來換算，甚至還有其他單位的出現，使消費者產

生疑慮，在買東西之前是否還必須要做一道道的數學單位換算，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資訊？

3. 政府要求廠商標示其內容物的意旨是希望民眾能夠在購買商品時，能夠得到正確的商品資訊，若不加以統一其標示單位及容量換算，縱使消費者有能力去換算辨別，但若一時不察就有可能受到商品標示的誤導，消費者知的權利就會受損，故主管機關應訂出統一的標準，例如以毫升或公克為單位統一標準，容量換算也要統一以一定容量為標準，不應再出現有不同的換算容量，免得誤導消費者，以保民眾消費權益。

七、本案歷經 4 次（7 天）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且依據立法院 101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如下：

（一）第十一條，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6 人。多數通過。
2. 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0 人，反對 0 人。不通過。
3. 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二）第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 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2. 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1 人。多數通過。
3. 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0 人。少數不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之三、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llegible]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本 院 黨 團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br>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 |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 | <b>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br>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 | <b>行政院提案：</b><br>一、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 |

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

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

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

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

其他如寄生蟲等非細菌性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除依食品檢出病原菌可供確定為食品中毒案件外，流行病學結果亦是判斷食品中毒案件之重要依據，爰增列第四款後段文字，以供主管機關據以管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增列第四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 二、禁止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將食品或食品添加

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物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與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之「食品法典」（CODEX）標準接軌，明確要求上述殘留安全容許量不得高於「食品法典」（CODEX）規範之標準。

二、此一修正，所規範者包括：凡未經「食品法典」（CODEX）確認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皆不可准用及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而規範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其安全容許量亦不得高於「食品法典」（CODEX）之

規範標準。

三、依據本修正條文精神，任何農藥或動物用藥如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化學物質，即使經「食品法典」（CODEX）確認可殘留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我國主管機關亦須全程公開透明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並採嚴格保守之把關標準。亦即，若我國國民體質、飲食習慣等相關因素對特定風險化學物質具有高度風險疑慮時，應以不准許開放使用為原則。

四、因應本條文修正所衍生之相關現行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改變，應由主管機關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兩年內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惟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

修訂完竣，俾符合本修正條文之要求。

**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提案：**

- 一、修訂第二項。
- 二、鑒於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健康之義務，避免人民之健康陷於危險中。關於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在醫學研究上對有心血管疾病和孕婦及孩童等敏感族群的健康評估尚嫌不足。再來，根據研究指出受體素急性中毒時，會出現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心跳過速等症狀，若碰上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像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職是，含有受體素之肉品及肉製品有修法禁止之必要，以保障人民之健康權。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鑑於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不僅贏得國人信賴，更具國際競爭力，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以及保護國內毛豬產業之永續經營，爰增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俗稱瘦肉精的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四款「病原菌」修正為「病原性生物」，使管理涵蓋之範疇擴大，納入其他如寄生蟲等非微生物之病原性生物，以加強保障民眾之飲食安全。
- 二、放射性物質主管機

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關原子能委員會已訂有「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對各種商品（包括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加以規範，為使有關規定一致，俾免混淆，爰配合將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

三、食品衛生管理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行政機關踰越立法授權範圍訂定標準，逕以行政命令開放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放寬殘留物標準，故修正原條文改採「立法者保留同意權」之監督審查機制。然而，如每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標準皆須經由立法院審定亦非可行之道，故限定以「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

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減少產業衝擊，具風險疑慮之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殘留容許量，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考量健康風險因素，將殘留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列為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列。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依現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署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行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項目經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

明定畜類、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二、目前世界各國對開放使用瘦肉精培林僅 26 國家（地區），且多為肉品輸出國，全世界尚有 160 餘國並未開放。況且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AC）對此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我國仍應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嚴禁瘦肉精肉品，不宜開放，以維護國人健康。

三、考量國人食用習慣對於容易高殘留的動

物內臟、絞肉等，食用比例相當高，我們認為在政府尚未針對國人食用習慣及敏感族群的健康風險，對國人進行專業健康風險評估前，不應改燕現行禁用瘦肉精的規範。為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爰增列第二項後段，第一項有關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應經立法院決議方能施行之。

**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 二、基於保障國人健康

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具有對人體健康危害疑慮者，因關乎全民健康權益，立法院為國內最高民意機關，有為全民健康把關之義務，若日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類似瘦肉精疑慮相關之問題，故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列「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以達到為全民健康權益及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瘦肉精是動物用藥，雖然全世界沒有科學報告顯示瘦肉精肉品中毒的案例，但也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在沒有針對高危險族群做流行病學調查，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

、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

提出更多人體安全的研究證明前，必須對瘦肉精嚴格管制。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鑑於我國目前已將所有瘦肉精列為禁用的動物用藥，為明確保障國人健康，爰將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予以一併納入我國畜禽類之產製品之規範，明訂我國畜禽類之產製品均不得檢出相關物質。

**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

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

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

二、第三項條文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新增第一項第十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面對新興科技所涉及科學不確定性與風險，國際間發展出「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以解決傳統風險評估之困境，於欠缺明確科學證據之風險時，應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舉證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並無健康風險之虞，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增

訂第一項第十款，以落實「預警原則」之理念。

三、為禁止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以保護國人食品安全，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第二項。

二、有關人類攝食殘留乙型受體素（beta agonist）食品之健康風險評估、高敏感族群如嬰孩之安全評估等科學研究均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為保障國民健康，應將乙型受體素之零檢出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明文規範。

三、各項食品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訂定過程應召開嚴謹、充分且公開之科學聽證會議，審慎評估風險，並據此進行有

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肉品、第一項動物用藥及牛隻、豬隻之

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

效之風險溝通，方才能真正達成管理風險之目的。

四、以萊克多巴胺為例，因我國國民食用動物內臟之頻率遠較歐美國家為高，研究顯示，萊克多巴胺在動物內臟之殘留量較肌肉多，可知我國國民承受較高的健康風險。因此，訂定食品安全標準時，不僅應參考國際規範並與之接軌，更應視我國國人飲食習慣、體質特性等，訂定更加嚴格之標準，以維護我國人民健康與權益。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一、有鑒於美國記者曾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從美國 FDA 取得一份有關培林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從 2002 年到 2011 年 3 月，培林已造成 218,000

頭豬隻死亡或生病，致死或致病率遠超過市場上其他動物用藥」。由於報導與農委會稱「含瘦肉精美牛從未造成人體不適」顯有明顯落差，顯然有進一步加強規範的必要。

二、瘦肉精一詞源自美國禮來公司生產的豬飼料添加物商品「培林」，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其主要成分之一，後來該商品也被用於牛飼料中，商品名為「Optaflexx」。

三、禁用瘦肉精乃全國毛豬產業界多年努力所形成之自律共識，加上美牛進口議題，引起國人廣泛疑慮，禁用瘦肉精不僅可以贏得國人信賴，具國際競爭力，更是維護國內民眾健康所必要。

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

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1 日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公告之動物用禁藥：「受體素（ $\beta$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者，將農委會的公告禁令提升為法律條文，以明確規範禁用瘦肉精之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

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

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四、染有病原菌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七、攙偽或假冒者。

八、逾有效日期者。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  
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  
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  
、或其所含添加物、或  
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  
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  
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具  
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  
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  
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  
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  
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  
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  
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  
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腦、眼睛、脊髓、絞肉  
、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  
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  
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  
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脊髓、絞肉、內臟及  
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腎上腺乙型受體  
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  
製品。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  
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得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  
、輸出、作為贈品或  
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者。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  
體健康者。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  
體健康之物質或異  
物者。

四、染有病原菌者。

五、殘留農藥、動物  
用藥或飼料添加物  
含量超過安全容許  
量者。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  
能污染，其含量超  
過安全容許量者。

七、攙偽或假冒者。

八、逾有效日期者。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或其所含添加物、或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廠商證明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二、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

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乙型受體素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定之，並應舉行聽證。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審查會：**

第十一條，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受體素（ $\beta$ -agonist）」，包括Salbutamol、Terbutaline、

|                  |  |                                                                                                                                                                                                                                                                                                                                          |  |                |
|------------------|--|------------------------------------------------------------------------------------------------------------------------------------------------------------------------------------------------------------------------------------------------------------------------------------------------------------------------------------------|--|----------------|
|                  |  | <p><u>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u>。<br/> <u>任何食品含有前項應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者應予沒入，主管機關並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u><br/> <u>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br/> <u>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u></p> |  |                |
| （不予增訂）<br>第十一條之一 |  |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r>第十一條之一 雖非疫區而                                                                                                                                                                                                                                                                                                           |  |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將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及核准使用或曾被驗出含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明定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將現行我國「三管五卡」機制予以強化並法制化。嚴格要求政府機關應遵守之。希望藉由源頭、運輸、販售各方面阻絕汙染肉品影響民眾健康。

四、明定肉品及相關製品驗出含禁止物質之飼養場，該廠產品三十個月內禁止進口。同一屠宰場及輸運業者、進口商之進口肉品十五個月內於入境前逐批檢查。每批檢查量不得低於該批總重量百分之五十。

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核准使用或曾檢出其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如下管制：

一、召集專家、獸醫師及相關機關，組成查廠小組，前往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等相關廠址進行實地查核。

二、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應經我國認可、通過該國家或地區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認證、檢具該國家或地區所開立並經駐場獸醫師或專業機關簽署之相關衛生證明。

三、應明確於外箱或包裝標示其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有效日期之訊息。

|                             |  |                                                                                                                                                                                         |  |                                                                                                                                                   |
|-----------------------------|--|-----------------------------------------------------------------------------------------------------------------------------------------------------------------------------------------|--|---------------------------------------------------------------------------------------------------------------------------------------------------|
|                             |  | <p>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入境前應每批抽查，驗出不准進口物質者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予以退運或銷毀</p> <p>畜牧場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有前項情形，三十月內禁止進口；該屠宰場、輸運業者及進口商之其他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十五月內實行逐批檢驗。其抽驗量不得低於每批貨物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十。</p> <p>本條規定之管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b>審查會：</b></p> <p>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p>                                                                                                            |
| <p>（不予增訂）</p> <p>第十一條之二</p> |  | <p><b>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二 銷售高風險地區進口肉品或其相關製品之自然人、法人及其銷售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執照。</p> <p>前項執照申請之資格、程序及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b>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國外相關措施，明定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應限定其銷售通路。</p> <p>三、明定銷售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應取得執照，嚴格把關高風險國家</p> |

|                  |  |                                                                                                                                                            |                                               |                                                                                                                                                         |
|------------------|--|------------------------------------------------------------------------------------------------------------------------------------------------------------|-----------------------------------------------|---------------------------------------------------------------------------------------------------------------------------------------------------------|
|                  |  |                                                                                                                                                            |                                               | 或地區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機制。<br>四、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br><b>審查會：</b><br>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
| (不予增訂)<br>第十一條之三 |  |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r>第十一條之三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無論生肉或其相關製品，其銷售應於容器或包裝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對人體健康之風險警示圖文與諮詢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br>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提案：<br>一、 <u>本條新增。</u><br>二、比照菸害防制法、通訊傳播法對同樣有害人體健康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銷售，無論生肉或其再製品，一律加註警語。<br>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br><b>審查會：</b><br>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
| (維持現行條文)<br>第十六條 |  |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u>通報</u> 向當地主管機關。                                                                                  |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r>文字酌予修正。<br><b>審查會：</b><br>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及調查體系並採行相關預警及控管措施，同時對於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因非屬食品後端管理所能處理，為能由源頭有效解決，故應即時通報有關機關處置，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

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之風險能有效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事件之風險程度加以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必要時並得公告採取緊急措施，俾保障國民飲食安全，爰增訂為第一項。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進行科學性風險評估，並依其結果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科學性風險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二

三、於境外食品安全不明，是否有害人體健康，尚無明確科學資料足以判定者，以及於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中產生之危害成分，通常與製造加工方式及條件有關，然而有些是傳統加工方式無法避免而相關科學資料又不足無法制定相關限量標準者，對人民健康所造成之傷害不明，為有效降低類似情事對民眾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與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機制，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即時應變採取適當之預警

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食品衛生之風險涉及不同領域，已非單一領域或專業技術官僚可解決，為確保風險治理更加民主、多元，明定審議小組之組成要件。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科學性風險之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三

|  |  |                      |                                                                                                                                                                                                                                                                                                   |
|--|--|----------------------|---------------------------------------------------------------------------------------------------------------------------------------------------------------------------------------------------------------------------------------------------------------------------------------------------|
|  |  | <p><u>於三分之一。</u></p> | <p>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p> <p><u>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所稱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u>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u></p> <p><u>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u></p> <p><b>審查會：</b><br/>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p> |
|--|--|----------------------|---------------------------------------------------------------------------------------------------------------------------------------------------------------------------------------------------------------------------------------------------------------------------------------------------|

|                          |  |                                                                                                        |  |                                                                                                                                                                                                                                  |
|--------------------------|--|--------------------------------------------------------------------------------------------------------|--|----------------------------------------------------------------------------------------------------------------------------------------------------------------------------------------------------------------------------------|
| <p>(不予增訂)<br/>第十六條之四</p> |  | <p>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r/><u>第十六條之四 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u><br/><u>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p>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社會公眾意見對於健康風險評估的參與，避免專業獨大，明定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br/>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br/><u>第十六條之四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u><br/><u>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br/>審查會：<br/>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p> |
| <p>(不予增訂)<br/>第十六條之五</p> |  | <p>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r/><u>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u></p>              |  | <p>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確保風險評估之審議公開、透明，促進民主參與、監督，</p>                                                                                                                                                               |

|                             |  |                                                                                                                                                                                           |                                                                                                                                 |                                                                                                                                                                        |
|-----------------------------|--|-------------------------------------------------------------------------------------------------------------------------------------------------------------------------------------------|---------------------------------------------------------------------------------------------------------------------------------|------------------------------------------------------------------------------------------------------------------------------------------------------------------------|
|                             |  | <u>果。</u>                                                                                                                                                                                 |                                                                                                                                 | <p>爰規定審議過程與結果應即時公開。</p> <p><b>委員楊曜、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b></p> <p><u>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果。</u></p> <p><b>審查會：</b></p> <p>第十六條之五，不予增訂。</p> |
|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p> |  | <p><b>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p> <p>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p> | <p>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p> | <p><b>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b></p> <p>一、目前已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針對動物用藥進行相關規定；而根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也針對動物用藥殘留量有相關安</p>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規範，但並未規範相關說明予民眾知曉。

二、目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已有相關標示規定，但缺少食品中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量等相關說明。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為保護民眾購買物品知道商品資訊的權利，政府除了要求廠商標示內容物含量之外，還必須確保民眾能夠正確的得到商品資訊，不會受到廠商標示不統一的誤導。

政府要求廠商標示其內容物的意旨是希望民眾能夠在購買商品時，能夠得到正確的商品資訊，若不加以統一其標示單位及容量換算，縱使消費者有能力去換算辨別，但若一時不察就有可

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

|                                                                       |                                                                                   |                                                                                                                                                                                                                                                                          |                                                         |                                                                                                                                           |
|-----------------------------------------------------------------------|-----------------------------------------------------------------------------------|--------------------------------------------------------------------------------------------------------------------------------------------------------------------------------------------------------------------------------------------------------------------------|---------------------------------------------------------|-------------------------------------------------------------------------------------------------------------------------------------------|
|                                                                       |                                                                                   | <p>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u>標明的換算容量及單位必須依主管機關統一之標準標示。</u></p> <p>三、食品添加物名稱。</p> <p>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p> <p>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能受到商品標示的誤導，故主管機關應訂出統一的標準，例如以毫升或公克為單位統一標準，容量換算也要統一以一定容量為標準，不應再出現有不同的換算容量，免得誤導消費者，以保民眾消費權益。</p> <p><b>審查會：</b><br/>第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p> | <p>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u>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u></p> | <p><b>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b><br/>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p>                                                                                                                                                                                        | <p>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按有關食品之標示，現行條文僅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以及「特定散裝食品」，分別於現行條</p>                                                                   |

原產地等事項。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售者，得就其販售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之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其限制之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文第十七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一訂有標示原產地之明文，至於餐廳等場所提供之食品，則未有類似規範，為落實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對食品衛生係採「由農場到餐桌」之完整管理制度，爰於第一項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並就特定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文字酌為修正，使其規範更臻明確。

二、就第一項修正及增訂之規定，於第二項配合修正授權規定。

**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第十七條之一。

二、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

三、強化餐廳賣場等所

|                          |  |                                                                                                                                                                                                                                                                                      |                                                                                                                                                                                                           |                                                                                                                           |
|--------------------------|--|--------------------------------------------------------------------------------------------------------------------------------------------------------------------------------------------------------------------------------------------------------------------------------------|-----------------------------------------------------------------------------------------------------------------------------------------------------------------------------------------------------------|---------------------------------------------------------------------------------------------------------------------------|
|                          |  |                                                                                                                                                                                                                                                                                      |                                                                                                                                                                                                           | <p>有販售牛肉品及業者應標示肉品原產地的訊息。</p> <p><b>審查會：</b><br/>第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p>                                           |
| <p>（維持現行條文）<br/>第十九條</p> |  | <p><b>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br/>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用洗潔劑</u>、<u>食品容器或包裝</u>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p> <p>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p> | <p>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p> <p>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p> | <p><b>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br/>修正第一項，將食品器具及食品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一併納入管理。</p> <p><b>審查會：</b><br/>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
|                   |  | 絕。                                                                                            | 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 (不予增訂)<br>第十九條之一  |  |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br>第十九條之一 對於提供公共飲食服務之場所(含餐廳、自助餐業者)，應清楚記錄各項肉品來源，並公開張貼標示肉品產地之文樣。其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br>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俗稱肉精)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雖然政府已經訂定「零檢出」標準，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並消除國人食用肉品之疑慮，爰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明定提供飲食服務業者標示肉品產地，以及相關罰則。<br><b>審查會：</b><br>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
| (維持現行條文)<br>第二十四條 |  |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 <u>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u>                                  |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 |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r>文字酌予修正，依各種措施分款規定，以符明                                                                                                                                                                |

、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檢查或檢驗結果證明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二、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檢查及抽樣檢驗。

三、為前款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款場所之經營者提供原料來源、原料數量、作業、品保、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之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影印之。

四、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

，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確性原則。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前段增列「積極」、「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或經立法院決議」、「提高」、「頻率」、「立即公告，不得延遲」等。

二、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抽查食品業者，並依法定期公布，以彌補消費者資訊不足之行情，督促政府增加查驗，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物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售，並封存涉嫌物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必要時或經立法院決議，並應提高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頻率，立即公告，不得延遲。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

|                           |  |                                                                                                                                                                                                                                                                                  |                                                                                                                                                                                    |                                                                                                                                                                   |
|---------------------------|--|----------------------------------------------------------------------------------------------------------------------------------------------------------------------------------------------------------------------------------------------------------------------------------|------------------------------------------------------------------------------------------------------------------------------------------------------------------------------------|-------------------------------------------------------------------------------------------------------------------------------------------------------------------|
|                           |  | <p>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p>                                                                                                                                                                                                         |                                                                                                                                                                                    |                                                                                                                                                                   |
| <p>（維持現行條文）<br/>第二十七條</p> |  | <p><b>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br/>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其檢疫及查驗管理</u></p> |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br/>一、增訂本條第四項文字。<br/>二、為強化政府機關對畜禽類產製品含有瘦肉精之處理作為，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工作。</p> <p><b>審查會：</b><br/>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
|                   |  | <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                                                                                                                                                                                                                                             |                                                                                                                                                                                                                                                                                                               |
| (維持現行條文)<br>第二十九條 |  | <p><b>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措施後，仍可食用而不影響人體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p> | <p>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p> | <p><b>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b></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五項，就違反相關規定之之食品進口業者，增訂於情節重大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之規定。</p> <p><b>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b></p> <p>一、本條第五項後段增列「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p> <p>二、透過加強裁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落實對違法業者處罰。</p> <p><b>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b></p> <p>一、將目前一般抽批查</p> |

驗抽查率由現行最高百分之五提升至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對於違反規定之進口商，查驗增至逐批檢驗，一年累計達三次以上查驗違規者，應立即停止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以期透過加強裁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落實對違法業者處罰。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揭露查察之違規資訊並予以公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

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停止販售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

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進口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 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

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

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末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                                  |                                                                                                                                                                                       |                                                                                                                                                                                          |                                                                                                                               |                                                                                                                                                                                    |
|----------------------------------|---------------------------------------------------------------------------------------------------------------------------------------------------------------------------------------|------------------------------------------------------------------------------------------------------------------------------------------------------------------------------------------|-------------------------------------------------------------------------------------------------------------------------------|------------------------------------------------------------------------------------------------------------------------------------------------------------------------------------|
|                                  |                                                                                                                                                                                       | <p>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u>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抽批檢驗抽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違反者應增至逐批檢驗，一年內違規達三次以上者，應暫時停止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u></p> <p><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公告違反前項規定之查察資訊。</u></p>       |                                                                                                                               |                                                                                                                                                                                    |
|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第三十一條</p>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u>一定期間</u>、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 <p><b>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p> | <p><b>行政院提案：</b></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於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並酌修序文。</p> <p><b>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提案：</b></p> <p>明定第十一條第四項之罰則。</p> <p><b>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配合第十一條增列第四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罰則，增列畜禽類之肉</p> |

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增列第十一條第四項罰則。

**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

一、明列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處罰條文。

二、提高罰責至少處罰 60 萬元以上。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  |                                                                                                                                                                                                                                           |                                                                                                       |
|------------------------------|--|-------------------------------------------------------------------------------------------------------------------------------------------------------------------------------------------------------------------------------------------|-------------------------------------------------------------------------------------------------------|
|                              |  |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b>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u></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                                                                                                       |
| <p>（不予增訂）</p> <p>第三十二條之一</p> |  | <p><b>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 <p><b>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b></p> <p>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相關罰則。</p> <p><b>審查會：</b></p> <p>第三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p> |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7 萬多人，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3，占花東地區總人口數約 30%，其中台東縣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6%；其次是，在這個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數的 50%以上。

二、此外，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均敘明多元文化以及原住民族發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永續及區域治理等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編列相關預算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

提案人：林正二